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报送 2019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 2019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组织报送职称评审材料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申报评审的范围、申报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技工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40 号）要求执行。

（二）评审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5 号）要求执行。

（三）各申报单位推荐参评人员的数量一般应控制在本单位相应岗位空缺范围之内，享受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申报人员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进行注册并填报有关信息。各呈报单位应与高评委办事机构建立申报路径。

2.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

（二）书面材料

1. 申报人员除在网上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

2. 提交一节课（或一个课题、一个任务）的教学设计及与之相匹配的课堂教学视频光盘（8-15分钟）。

3.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另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4份。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单位应履行的程序及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认真填报《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报告表》（附件1）和《2019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教学工